

檔案主題 發布「特殊教育推行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59年10月18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發展身心異常國民之智能潛力，提高知識水準，傳授實用技能，培養社會生活之實用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：一、智能不足者，二、視覺障礙者，三、聽覺障礙者，四、言語障礙者，五、肢體殘障者，六、身體病弱者，七、性情或行為異常者。特殊教育之施教方式：一、設立各類特殊學校，二、與一般學校之正常學生混合施教，三、在一般中小學中，另設班級施教，四、派教師個別施教，五、派遣教師或專家輔導。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園、小學部、初中部、高職部及專科部，並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。特殊學校各級政府、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立；其課程應保持彈性，所有設施應配合學生之身心健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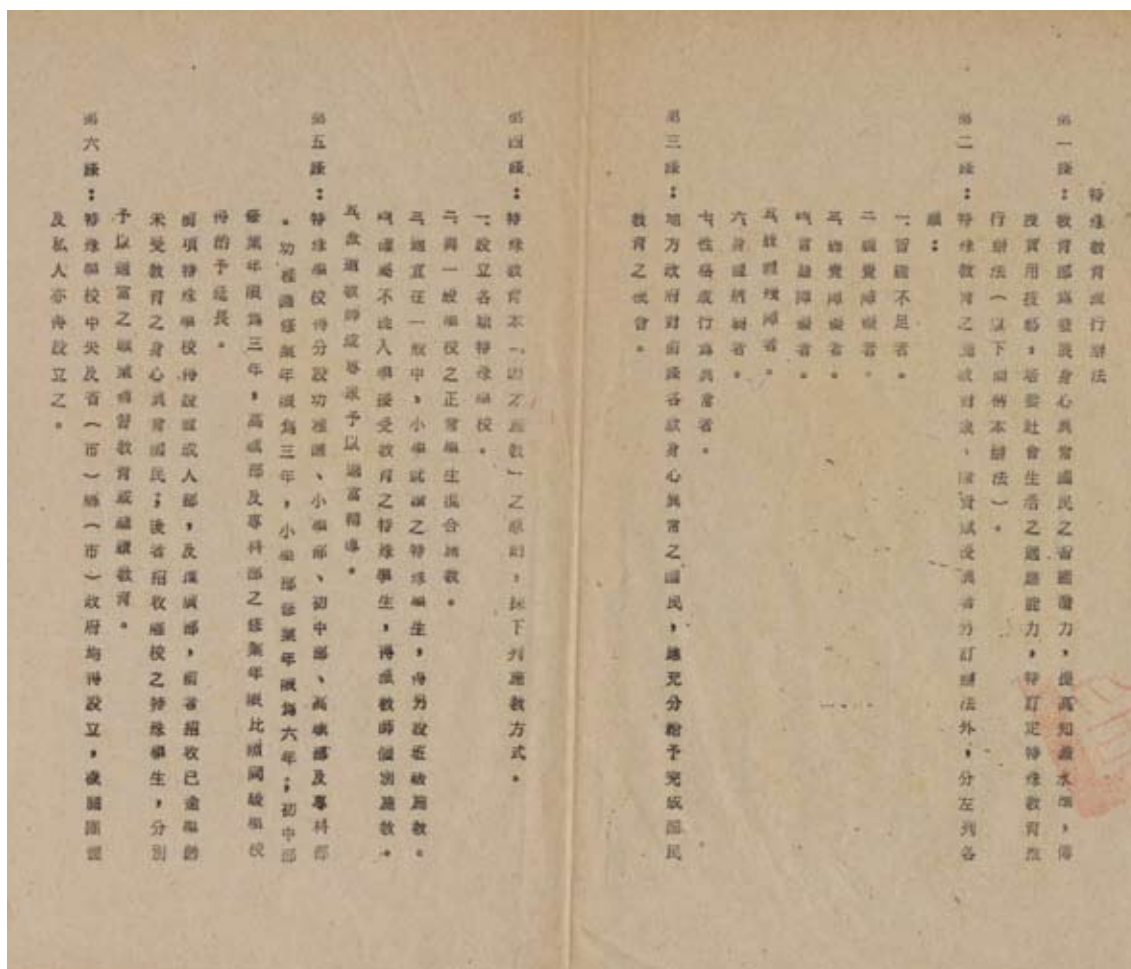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7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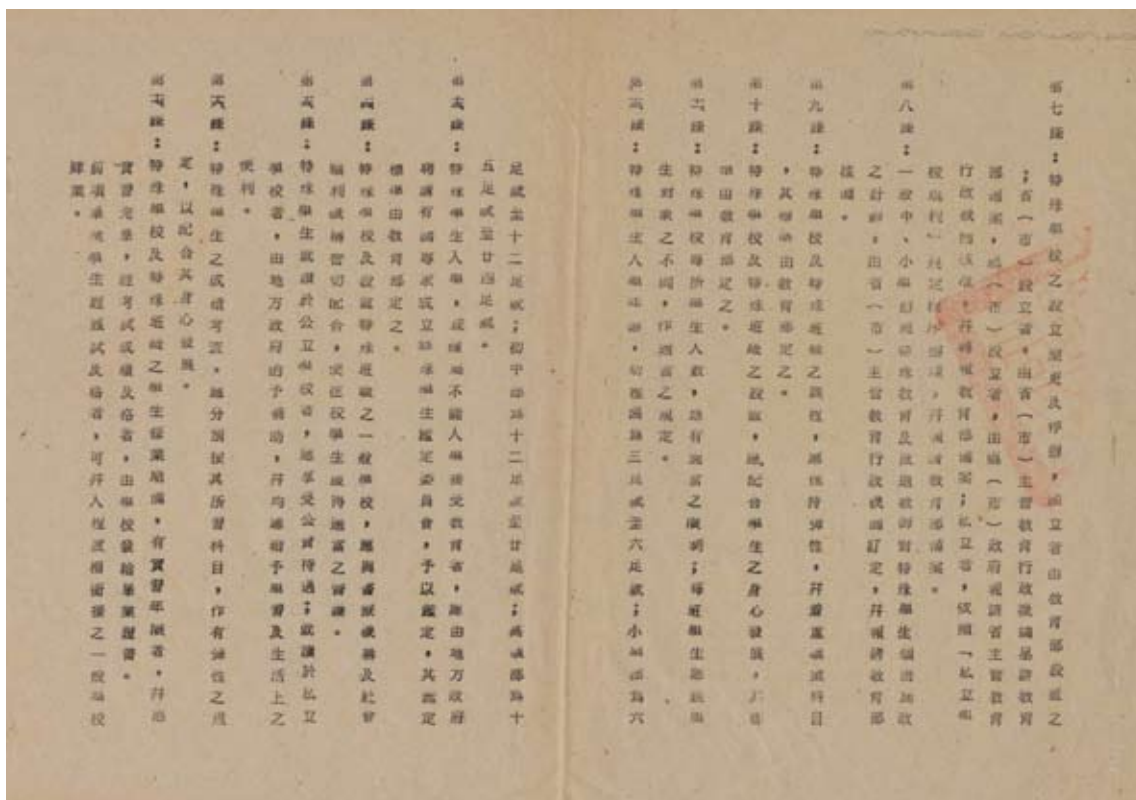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7-2

編號二八

檔號：061/401.11/1/4/0

檔案主題 行政院核備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1年12月29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稱鑑定考試，以初級民教班、高級民教班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等各種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。鑑定考試之初、高級民教班及國民中、小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，由院轄市及省屬縣（市）教育局（科）辦理；高級中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，由省（市）教